裁判員制度與刑事司法
—兩人三腳 十年之旅

作者／井上正仁、譯者／林裕順

中

（文接上期）

然而，類此爭執或許容易引起外界注意以及社會大眾的關注，惟當時個人擔任會議主席卻有不一樣的想法。蓋人數比例的問題並非不重要，然如何調整裁判員的權限地位、審理評議及其評決方法等等，確保每位參與的裁判員充分瞭解審判內容，並於評議討論過程與法官立於對等地位，主體地、實質地參與評決判斷方屬關鍵。再者，上述機制思維、機能若能獲得確保，裁判員人數— 全體審判組織的規模不要過大，或者裁判員人數與法官人數比例不要過小— 個人認為似乎並無太大差別。因此，「裁判員制度暨刑事檢討會」開會運作方針上，個人對於人數、比例等爭議並不急著下結論，而是確實地就上述主要事項多方進行討論。

上述會議過程，「司法制度改革推動本部」顧問會議委員亦有所批評，認為：「優柔寡斷。若你們作不了決定，我們就自己決定。」2003 年秋天，除人數問題外，其他主要事項的審議大致收斂至一定方向，個人乃彙整當時討論過程意見、爭點，以「檢討會」主席身分發表一份「草案提綱」，嘗試跳脫人數問題的膠著狀態，並且作為各方討論的素材。雖反對者認為提示具體數字或有不妥，但本項提案仍具體指摘應採：「職業法官 3 人，裁判員 4 人（或也可考慮採 5 人、6 人），但具體數字仍待微調。[8]」對於本項提案，「檢討會」雙方陣營均有所不滿並表氣憤，另各報新聞媒體頭版、社論等或也僅僅聚焦數字多寡，即多指責「掏空」司改結論，或者「不要小看市民」等等嚴詞批判之用詞用語。個人對於類此可能的批判早有體悟，結果而論本項「草案提綱」也是一項轉機，經後續與「推動本部」、政府部門多所協調，終於獲致原則上職業法官 3 人、裁判員 6 人的會議結論。就個人而言，現今回想或有「被罵亦值得」之感。惟當時全國版的新聞頭版出現個人名字，不知原委的鄉親故老甚至來電詢問「做了什麼壞事」，自己也只能無言以對— 現或可輕鬆談，但當時氛圍令人感慨。

參 裁判員之建置以及刑事司法改革

一、「精緻司法」實務運作及其反省

如前所述，裁判員法律草案經歷波折，方得功德圓滿，但法案於國會審議之過程卻奇蹟似地僅 1 個會期，即於 2004 年 5 月獲得審議通過，另經 5 年的實施準備，定於 2009 年正式開始施行。2009 年，現行刑事訴訟法施行滿 60 週年的時期。其實，個人出生正好與現行刑事訴訟法的施行同年— 僅相差 50 天— 裁判員制度的施行，也剛好現行刑事訴訟法經歷「天干地支」一輪週期，其於時期上同時進入新的週期，二者相遇重疊著實因緣巧合。惟就實質而言，刑事司法的改革與裁判員建置的論據似有異曲同工之背景因緣。日本長年於刑訴法規範下，現行的實務運作，其本身即須多加變革，並與人民參審有密不可分的關係。

司法審判建置裁判員制度，民眾於法庭開庭過程得以參與案件審理本身，即具重大意義，亦是制度倡導、建置的第一項理由。同時，人民得以開始參與眾所關注的重大刑事案件審理，當然刑事程序原有法制上亦須採取相關改革、配套措施。除此之外，刑事司法改革就一般刑事程序之實務現況— 此亦前述松尾浩也教授指摘命名「精緻司法」— 乃日本特有司法怪象，亦須一併加以檢討。

換言之，日本現行實務運用狀況，乃偵查階段以偵訊犯罪嫌疑人為程序核心，進行嚴密的蒐證保全，繼而案件經檢察官慎重選別（sreening）— 檢察官僅就案件確實有罪並有科予刑罰必要之被告— 予以提起公訴。審判開庭總是相隔數週、隔月的「跳躍式」模式，審理內容不僅止於犯罪事實本身且涵蓋被告生平、經歷及處境等情狀，審理事實範圍廣泛細密且多憑藉偵查所作供述筆錄。審判法官就此大量書面資料— 大多數於法庭外的法官研究室進行— 閱讀審閱而為詳細的事實認定、量刑判斷乃至判決書製作。類此過程，與現行刑訴法以「審判中心」、「當事人主義」之立法宗旨有所乖離，並且相關實務運作造成審判程序法院開庭的空洞化。更有甚者，一般民眾亦難藉由法庭程序瞭解審判過程、內容而有所隔閡，其中人民關心之重大案件審判或也長期延宕不決，不僅有損社會大眾的期待，並影響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。

二、審判充實、迅速化對策及其與裁判員之互為體用

為能突破上述實務困境，回歸刑事訴訟法理念本旨，確保審判的充實、迅速，司改政策結論建議新設「準備程序」，於審判程序前雙方當事人適切「開示證據」，整理爭點、證據，聚焦實質爭議訂定「審理計畫書」（後稱「審前整理程序」），另導入犯罪嫌疑人公費辯護、建置從偵查階段一貫的辯護體系，進而植基前述規範新制下貫徹「連日開庭」、落實「直接主義」、「言詞主義」[9]。同時，集中審理、充分迅速審判程序之變革，正可適於人民參審之裁判員審理。蓋為避免造成參與審判的裁判員過度負擔，並能實質地瞭解審理內容形成自身意見，而於合議庭中主體地、實質地參與，類此上述修法不可或缺[10]。

另一方面，就如前述日本獨特的刑事司法之運用現況，尤其刑事程序審、檢、辯等實務專家或多認為，美國對於案件真實並不重視（rough justice）而與日本有別，也因日本「精緻司法」特色的充分發揮造就世界上最安全的國家，相關實務現況應予以積極的評價。因此，類此實務運用現況，綜合歷來各式原因、各種情事交錯影響逐漸形成，不難想見前述政策建言、司改措施，第一線實務人員是否能接受、落實貫徹，並達政策預期效果，當時頗令人擔心。然此相關司改政策措施，於確保裁判員制度有效、順利運作實不可或缺。同時，裁判員制度作為促動前述司改政策的「關鍵」觸媒、佈局，於上述政策規劃過程頗令人期待。

三、裁判員制度的贊同、定型以及司法改革進展

亦即，類如上述兩項司改政策構想沿革，或可謂其處於「兩人三腳」相互依存的關係。然而，相對地似也意味若有一方未能落實、有效運作，勢必牽連他方、拖累彼此，也不免令人擔憂。正如一開始個人所言心懷「忐忑、惶恐」迎向裁判員制度的施行，蓋當時個人內心所擔憂者，即出於此。

（一）裁判員制度的贊同與定型

裁判員制度的實務現況、問題點及其未來課題，稍早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發表之制度實施 10 年「總括報告書」，已有充分、具體的整理說明，相關內容新聞媒體等等也多詳加報導[11]。個人所見與該「總括報告書」並無太大差異，另裁判員制度與刑事司改進展，個人亦有兩篇文章有所說明，於此不再贅述[12]。惟若簡單整理、說明，首應提請注意者，乃有關強烈反對裁判員制度者，就幾件具體個案提起之違憲訴訟，其均經最高裁判所大法庭或第二小法庭予以駁回。亦即，裁判員制度之正當性（legitimacy）已然確立。同時，裁判員制度既已為社會大眾廣為週知，一般認為大致上也多能贊同、接納。每年對於曾經參與裁判員審判者的調查統計，包括參加前或仍抱持較消極態度者，於參與審判後大致上多有「非常好經驗」、「不錯經驗」等等正面評價[13]。另就一般社會大眾所作的實證調查，亦可發現相對於裁判員制度實施前，現今對於審判制度抱持「較為親切」、「反映人民情感」、「程序、內容較易瞭解」、「迅速效率」，以及「較能切身思考」等等想法者，其人數有顯著增加，裁判員制度的預期成果或已展現[14]。

（文轉三版）

註釋

8 井上正仁，考えられる裁判員制度の概要について，2003 年 10 月 28 日，1 頁 1(1) (http://www.kantei.go.jp/jp/singi/sihou/kentoukai/saibanin/dai28/28siryou1.pdf)。

9 參考「司法制度改革意見書」，40 頁以下，II 第 2 の 1 以及 46 頁以下第 2 の 2。

10 參考「司法制度改革審議会意見書」，107 頁 IV 第 1 の 1(4) ア，日本新修的「裁判員法」就裁判員裁判案件之審理，條文規範其應交付審前整理（第 49 條）

11 參考日本最高裁判所，「裁判員制度 10 年の総括報告書」，2019 年 5 月，（http://www.saibanin.courts.go.jp/vcms_lf/r1_hyousi_honbun.pdf）。

12 井上正仁，刑事司法改革は何を変えるか (1)，LAW & PRACTICE 10 号（2016 年）1 頁以下，以及 Masahito Inouye,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Criminal Trials and Reformation of Criminal Justice in Japan, UNAFEI RESOURCE MATERIAL SERIES No.105 (2018), pp.74 et seq.。

13 http://www.saibanin.courts.go.jp/vcms_lf/10thsympolecture.pdf（圖 2-7）。

14 http://www.saibanin.courts.go.jp/vcms_

JUDICIAL 司法 徵稿啟事 一、本刊歡迎各界賜稿，文稿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 二、文稿一經刊登，酌送稿酬，並寄贈該期刊物。 三、本刊文稿亦刊登於司法院網站。 四、文稿有關法律問題者，應加註引用法條全文內容，並附中英文摘要。 五、稿件一經刊登，不論採用或刪改，不得再投稿他處。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出刊 全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

（文接二版）

另就具體案件擔任裁判員的意願調查，制度正式實施前一般民眾表達「有意參加」僅佔 15% 左右，以致能否有合適裁判員及足夠人數頗令人擔心，即使制度開始實施後相關情況並未改觀。同時，經選定擔任參與審判的候選人，其辭退比率也高達逾 60%，參與選任的出席率也有年年下降的趨勢，或不免令人擔心[15]。

然而，如同象徵美國建國以來政治民主基本機制的陪審制度，其形式上來看與社會連結根深蒂固，但規避擔任陪審員者所在皆有，以致能否組成適切陪審組織，並確保母體的多元性，迄今亦為該國社會的重大課題。相對地，日本社會一般民眾每日奔走忙碌於工作、家務間，有未能抽身而來參與審判者，或也不是值得擔憂的奇特現象。再者，考量每年的調查統計約有 50％左右的人，回答「雖不想參加，但如屬義務就會參加」之現況，或可期待社會上仍有半數人可能來到法院參加審判，個人認為或可不用過於悲觀。

再者，裁判員選任程序過程中候選者辭退的比率較高，或與法院對於聲請辭退者，大多採取較為寬鬆的認定態度有關。蓋就表明辭退意思者，若有所勉強以致其不情願地參與審判，其是否能於審理過程以負責心態履行職務，令人懷疑。因此，法院採取類此審查方針，似難認為其不適切。

惟最令人擔心者，乃於選任程序過程並未提出聲請，即無故不出席的比率增加之情形。此類情形或許意味著，社會大眾對於裁判員制度已不覺新鮮，已為日常社會機制運作的一部分，而不覺得有什麼特別或感到興趣。如同本次裁判員制度 10 週年紀念會，因未有特別敏感案件或受到注目等等情形下，就不如裁判員開始實施時般地受到新聞、媒體等多所報導。然就裁判員制度的未來發展來看，即至今日仍籲請媒體朋友多加關注、多所瞭解，也應加強制度與各地域的在地連結，以及學校教育過程中法學通識的強化等等，相關多面向的應對交流、宣導溝通實有必要。

另整體以觀，迄今裁判員選任程序過程，均有相應必要的候選人數出席，且選任結果擔任裁判員者之年齡、性別、職業等，或多呈現常態分布並未有特別偏異的情形[16]。美國陪審選任過程，其組成或有人種偏向之情形，且因上班族刻意迴避下，參加者或多時間上較有餘裕之家庭主婦（夫）、年長退休人員，以致對於評決結果的可能影響引起許多討論。日本裁判員制度的參加人員中，有多數屬年輕世代上班族等受薪階級者，且其獲選任後即使面對需長期間參與審理者，幾乎也能全員出席、全程參與整件案件的審理過程。

（二）審判程序的變容

日本刑事司法變革以致審判程序充實化、迅速化，若就適用裁判員審理案件以觀，如同前揭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「總括報告書」所述：「刑事審判實務運用上有極大轉變…… 核心司法，亦即就刑事審判目的：確定犯罪有無、刑罰輕重的審理過程中，僅於『有限度範圍』進行審理判斷的思維。本項基本理念貫穿審前準備、審理程序及判決評議等全體程序已然形成」，「另植基審判中心主義的論理，於裁判員參與審理的合議庭，其審理過程落實直接接觸『有限證據』、形成『即時心證』等相關措施逐漸定型，相關審判程序、法庭風貌全然改觀。[17]」個人先前曾旁聽若干法庭審理過程，有關裁判員制度建置時所強調「人證優於書證」、「目視耳聞 即知其義」的制度理念，已有相當程度落實。另對於曾經參加裁判員審判者的調查統計，裁判員自身感受— 對審、檢、辯三方或有不同評價— 對於整體審理程序理解的容易度，有正面評價者即佔多數[18]。

就審判程序的迅速化而言，至少從審判程序開始到審判終結之「開庭期間」，對照裁判員制度實施前同類案件僅由法官審理者，其法庭程序審理時間顯著大為降低。然而，近來審理期間（包括有些自白案件）又有逐年增加的情形。分析其原因，或許複雜案件增多，或者縱屬自白案件，多數裁判員仍願就影響被告人生的量刑多作討論、評議，故為能尊重其意見以致評議時間有所延長。另也有因某些案件法院庭期訂的較長，考量減輕參與裁判員的負擔，通常審判過程會適時安排其中一天或其中半週為休庭日，亦是可能的原因。

相對地，韓國審判期的安排則與日本大不相同。韓國大致與日本裁判員施行同一時間同樣實施人民參審（惟其陪審所作的評決對於法官並無拘束力）。幾年前與相關研究人員到首爾進行調查，實地參訪其法庭審理並聽取相關人員的說明，發現該國絕大多數案件其審判期均僅 1 天，延續到 2 天以上者絕無僅有[19]。韓國刑事案件是否適用人民參審乃法院的裁量權，據聞若審判過程需要較長期間，該國往往就不採人民參審制。若預定 1 天審完的案件，若審判過程證人詰問等等致審理有所延遲，也不會因下班時間就停止審理，通常會持續進行到晚上，另縱使判決宣告拖到深夜亦無妨。對此運作曾經詢問：「相關作法，參與審判的民眾能接受，不會抱怨嗎？」當時對方半開玩笑地回應：「本地一般民眾，較不喜歡多花數日的方式。大多數人認為若隔天也要來的話，倒不如不管多晚一路審到底。此情形或也因首爾的計程車車費，大約東京的 1/3 左右，深夜搭車回家或也不太要緊」。如同韓國的電視台黃金檔戲劇節目播放節奏，通常分為週一、二，週三、四，週六、日等連兩日階段式的播放。據聞其多考量收視者期待連續看、等不及隔週才播放。類此「國民性」差異以致人民參審實際運作不同，也令人感同深受，或不得不然。

回到本題，日本裁判員審理不僅同前所述，另判決評議也花許多時間討論。觀察對於曾擔任裁判員者所作的實證調查，對於評議的過程表示滿意者其佔比非常高[20]。

然而，相對法庭審理時間的短縮，審判開始前的準備期間則有延宕情形，超過一年的案件也有不少，以致被告羈押長期化、證人記憶模糊情形或令人憂心。另有些特殊案件（雖尚屬極少數），其法庭審理期間有達 100 天、150 天、甚超過 200 天者，就造成裁判員重大負擔、適任人選的確保等等可能疑慮，相關課題仍須進一步檢討改善。

以上簡單地摘要說明，或有不足，但因篇幅關係或也不能多加深論。惟就全盤問題概述個人感想，或可認為上述指摘若個別以觀或屬重大，但也不能因此擴大解釋整體實務運作並不完善，而急就章地提出對策。或應以更寬廣的視野、冷靜分析，就個別案件的特殊情形或現象— 類如審前整理程序的延宕，起因不同情事、緣由且交互影響所引發— 具體提出檢討對策方屬關鍵。

（三）非裁判員案件的衝擊—「雙重基準」的消弭

如上所述，或仍有許多問題尚待解決，惟適用裁判員的案件，雙方當事人法庭活動益趨活潑，落實「直接主義」、「言詞主義」達到審期密集且充分、迅速審理似無疑義。再者，相關措施亦因裁判員制度施行，其實際運用同樣適於全體刑事案件之訴訟程序。

參與「裁判員案件」的實務法曹及相關人員想法、心態的轉變，於處理其他「非」裁判員案件時有許多顯著變化，同時對於整體刑事審判程序，理應引發類似地殼變動般的牽引效應。然個人觀察至少就目前現況來說，「非」適用裁判員案件的一般審理狀況，傳統的審理方式依然維持，尚未見到大幅改觀的趨勢、模樣。

此類情形，或許實務人員應對裁判員程序處理即已應接不暇，對於為數更為龐大非裁判員案件，似無改變歷來運作的餘裕，另大部分的刑事案件或已自白而為能更有效率處理等等，均為可能指摘的理由。然而，裁判員案件僅佔全體刑事案的極少的比例，就先前刑事司改設定的制度目標而言，應可說「僅僅」達到部分成效。另裁判員案件與非裁判員案件，只因不同的程序步驟就呈現「雙重基準」的運作型態，就刑事司法之總體來看實非良善。

非屬裁判員審理的傳統案件，若將其區分爭議案件、無爭議案件，至少對其中歸類為有爭議者，應同裁判員審理案件，原則上仍須落實聚焦爭點、集中審理，並採積極活化法庭活動之審理原則。據聞現行於第一線實務的法官，逐漸養成類此審理方式的意識，並於實際案件中具體實現。然而，有部分於裁判員制度施行後，方從事司法實務工作的年輕一輩，對於「雙重基準」實務運作缺失卻未感受異樣，相關情形亦偶有所聞。個人認為並也期待，對裁判員案件總以特別方式看待者實應轉變，不該拘泥於眼前工作而無顧時代潮流演進，應趁此裁判員 10 年的時點，再次檢視現狀是否適宜，並且確認刑事司法改革的政策目的及其意義，相關實務工作者彼此合作、相互連結朝向共同目標邁進。

（下期待續）

（作者為日本法務省特別顧問、
東京大學榮譽教授；
譯者為中央警察大學刑事系教授）

註釋

lf/10thsympolecture.pdf（圖 3）。

15 http://www.saibanin.courts.go.jp/vcms_lf/10thsympolecture.pdf（圖 2-3 等）。

16 http://www.saibanin.courts.go.jp/vcms_lf/10thsympolecture.pdf（圖 2-4 ～圖 2-6）。

17 參前揭，裁判員制度 10 年の総括報告書，6 頁。

18 http://www.saibanin.courts.go.jp/vcms_lf/10thsympolecture.pdf（圖 5-1）。

19 井上正仁等，韓国の国民参与裁判の実情，ジュリスト，1435 号，2011 年，98 頁以下。

20 http://www.saibanin.courts.go.jp/vcms_lf/10thsympolecture.pdf（圖 6）。

WEEKLY 周刊 徵 高 啓 事
二、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、法學新知的作品。文長宜在八千字以內，以利刊出。文後請加註參考。
一、本刊並歡迎一次刊出文章並將置司法
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及法院的故事。
頁的，不頁接受者，
WEEKLY 周刊
周出刊
訂閱
幣400元
訂 閱
劃撥
號
4377
戶
司法周刊